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4-25	1、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8-22	1、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12-05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的履行了勤勉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状况良好。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